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86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玠源
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黃雪鳳律師
　　郭力菁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林進源
　　林士閔
　　賴聰杰
　　吳東樺
　　蔡進華
　　邱士榮
　　黃廉志
　　許學彥
　　薛又銘
　　王品文
　　楊桂彰
　　范又升
　　唐孝威
　　姜富元
　　夏志豪
　　林家暉
相對人　賴呈瑞律師
　　徐仕瑋律師
　　周芳儀律師
　　胡雅筑律師
　　趙昕妍律師
　　孫嘉綺
　　楊峻淇

黃丹茵
林享運
曾慶智
吳綺嫻
唐于智律師
鄭深元律師
林宏軒律師
楊勛傑律師
鍾采玲
林俞辰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王心妤
蔡沂真律師
鍾芝宣律師
黃秋璇
黃士洋律師

主　文

如附表一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本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所載內容，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6年底起，承接美商蘋果公司（下稱PG公司）產品檢測設備訂單，為因應PG公司產品需求，由聲請人自行研發、設計之軟體及硬體，均已使用或應用於組裝電路板功能測試機（Functional Circuit Tester ，下稱FCT ）產品線之機台及治具，依聲請人與PG公司間之合約約定，聲請人就PG公司之相關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關涉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用於訴訟以外之目的，

將有使聲請人營業秘密繼續受侵害，並嚴重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爰依法就上開訴訟資料，聲請對本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刑事案件之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1.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2.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三、經查，相對人即被告林進源、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蔡進華、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薛又銘、王品文、楊桂樟、范又升、唐孝威、姜富元、夏志豪、林家暉等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審理中，相對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均為本案之當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律師為其等之辯護人，而如附表一所示之助理則為輔助各該辯護人等進行本案訴訟之關係人，為使被告及辯護人等均能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當應准許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辯護人及助理等接觸本案相關證據資料。又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因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等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上開案件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等營業秘密於訴訟中，除有以妥當方式予以保護之必要外

，法院亦應以適當方式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卷宗之權利，俾使被告及辯護人等於訴訟程序中享有實質、有效辯護之防禦權。本院審酌上情，並為平衡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利益、相對人即被告等人之訴訟上權益及其等辯護人完整辯護權之行使，認聲請人就相對人即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詳如附表一所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助理係輔助各該辯護人等進行本案訴訟之關係人，為使被告及辯護人等均能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亦有使上開辯護人之助理接觸本案相關訴訟資料之必要，業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併就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律師及助理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再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因此如主文第1項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向本院陳明，併此敘明。

五、至聲請人聲請對被告薛又銘、王品文之共同選任辯護人李元銘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經查，李元銘律師業於109年3月19日向本院具狀陳報已與被告薛又銘、王品文律師合意解除委任乙情，有刑事解除委任狀附卷可佐（見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卷第294頁），既非本案之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自不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範圍，故此部分予以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葛名翔

法　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部分不得抗告；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書記官　張佩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三、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被　告	辯　護　人	助　理
林進源	賴呈瑞律師	
林士閔 吳東樺	徐仕瑋律師 周芳儀律師 胡雅筑律師	孫家綺 楊峻淇 黃丹茵 林享運 曾慶智 吳綺嫻
賴聰杰	徐仕瑋律師 周芳儀律師 趙昕妍律師	同上
蔡進華	唐于智律師	
邱士榮 黃廉志	鄭深元律師 林宏軒律師	鍾采玲 林俞辰

（續上頁）

許學彥	楊勛傑律師	
薛又銘 王品文 夏志豪 林家暉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王心妤
楊桂彰 范又升 唐孝威	蔡沂真律師 鍾芝宣律師	黃秋璇
姜富元	黃士洋律師	

附表二

編號	證物名稱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卷宗所在位置
1	FCT 產品各專案之開發階段與測試工站對照表及階段定義影本（105 年8 月11日告訴狀附表1 ）	非供述證據編號1	105 他3459卷一第63至64頁
2	PG公司專案之內部代碼對照表份（105 年8 月11日告訴狀附表2 ）	非供述證據編號1	105 他3459卷一第65頁
3	FCT 產品線之100 年至105 損益表影本（告證3 ）	非供述證據編號4	105 他3459卷一第159頁
4	PG公司Brian Joseph之104 年2 月20日電子郵件暨被告邱士榮之104 年2 月24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	非供述證據編號5	105 他3459卷一第111 至119 頁
5	PG公司Mike Sitar與被告林士閔間之104 年1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	105 他3459卷一第237 頁
6	PG公司Allen Jo與被告邱士榮間之104 年2 月11日至同年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	非供述證據編號11	105 他3459卷一第239 至241 頁
7	PG公司Collin Glazier於104 年2 月27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2）	非供述證據編號13	105 他3459卷一第249 至253 頁

（續上頁）

8	PG公司Jim Coyer 於104 年3 月26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3）	非供述證據編號14	105 他3459卷一第255 頁
9	環旭公司Liz Wang之104 年4 月17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5）	非供述證據編號16	105 他3459卷一第261 至263頁
10	被告邱士榮之104 年4 月15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6）	非供述證據編號17	105 他3459卷一第265 至267 頁
11	被告邱士榮與PG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4 月14日至104 年4 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7）	非供述證據編號18	105 他3459卷一第269 至277頁
12	被告王品文與PG公司人員及被告邱士榮等人間之104 年4 月8 日至104 年6 月9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	非供述證據編號19	105 他3459卷一第279 至293 頁
13	富士康公司內部及德律泰公司李蘭朋與被告蔡進華等人間之104 年6 月19日至104 年6 月2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9）	非供述證據編號20	105 他3459卷一第295 至307頁
14	PG公司Norbeto Lopez 與內部人員間之104 年10月6 日至104 年10月8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0）	非供述證據編號21	105 他3459卷一第309 至315 頁
15	閻玉霞104 年9 月10日之電子郵件及其與振云公司內部網管人員間之104 年8 月26日至104 年9 月10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3）	非供述證據編號24	105 他3459卷一第325 至339 頁
16	PG公司Maria Chiu之104 年4 月1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4）	非供述證據編號25	105 他3459卷一第345 頁
17	林瑞賢與被告等人及振云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7 月30日至104 年8 月4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6）	非供述證據編號28	105 他3459卷一第353 至359 頁
18	緯創公司AvalYH Yan及PG公司Mike Sitar間之104 年4 月10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28）	非供述證據編號29	105 他3459卷一第385 至389 頁
19	被告黃廉志於104 年5 月6 日轉寄至Trantest信箱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2）	非供述證據編號33	105 他3459卷一第411 頁
20	PG公司Jason Flickinger及Paul Chu間之104 年6 月17日、104 年6 月25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3）	非供述證據編號34	105 他3459卷一第415 頁
21	被告王品文與被告蔡進華等人及振云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5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5）	非供述證據編號36	105 他3459卷一第423 至439 頁
22	被告王品文之104 年5 月19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	非供述證據編號37	105 他3459卷一

（續上頁）

	36）		第441 頁
23	PG公司Jason Flickinger之104 年6 月5 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7）	非供述證據編號38	105 他3459卷一第443 頁
24	PG公司Allen Jo與被告林士閔、邱士榮間之104 年2 月26日至104 年3 月6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8）	非供述證據編號39	105 他3459卷一第445 至449 頁
25	PG公司Allen Jo之104 年5 月4 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9）	非供述證據編號40	105 他3459卷一第451 頁
26	PG公司Jordan Greiner等人員與被告吳東樺等人間之104 年5 月8 日至104 年5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40）	非供述證據編號41	105 他3459卷一第453 至461 頁
27	被告黃廉志與PG公司人員及廣達公司王浩間之104 年4 月7 日至104 年4 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41）	非供述證據編號42	105 他3459卷一第463 至481 頁
28	PG公司Miker Sitar 與被告林士閔及緯創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4 月8 日至104 年4 月13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2）	非供述證據編號43	105 他3459卷一第483 至489頁
29	被告黃廉志與緯創公司人員及被告邱士榮等人間之104 年4 月2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3）	非供述證據編號44	105 他3459卷一第491 至493 頁
30	被告邱士榮與緯創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4 月25日至104 年5 月4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4）	非供述證據編號45	105 他3459卷一第495 至499 頁
31	富士康公司趙彬與被告黃廉志及振云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7 月7 日至104 年7 月1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5）	非供述證據編號46	105 他3459卷一第501 至507 頁
32	被告邱士榮及PG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4 月13日至104 年4 月1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6）	非供述證據編號47	105 他3459卷一第509 至513頁
33	PG公司Chad Bothelio 等人與被告邱士榮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4 月13日至104 年4 月16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7）	非供述證據編號48	105 他3459卷一第515 至521 頁
34	被告邱士榮與被告黃廉志及PG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4 月15日至104 年4 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48）	非供述證據編號49	105 他3459卷一第523 至533 頁
35	被告黃廉志與PG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4 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49）	非供述證據編號50	105 他3459卷一第535 至539 頁

（續上頁）

36	被告邱士榮與被告黃廉志及富士康公司楊丹等人間之104 年3 月12日至104 年4 月20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50）	非供述證據編號51	105 他3459卷一第541 至549 頁
37	PG公司Chad Bothelio 等人與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5 月28日至104 年6 月2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1）	非供述證據編號52	105 他3459卷一第551 至555 頁
38	PG公司Rabia Fathima 與被告邱士榮間之104 年6 月26日至104 年6 月30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2）	非供述證據編號53	105 他3459卷一第557 至559 頁
39	PG公司Eric Rucker 之104 年10月2 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3）	非供述證據編號54	105 他3459卷一第561 頁
40	PG公司Colin Glazier 之104 年7 月13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54）	非供述證據編號55	105 他3459卷一第563 至569 頁
41	被告邱士榮104 年7 月14日寄予富士康公司楊丹、PG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5）	非供述證據編號56	105 他3459卷一第571 至587 頁
42	富士康公司胡登峰之104 年8 月6 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6）	非供述證據編號57	105 他3459卷一第589 至591 頁
43	被告賴聰杰之104 年7 月23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7）	非供述證據編號58	105 他3459卷一第593 頁
44	PG公司Chad Bothelio 之104 年8 月2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8）	非供述證據編號59	105 他3459卷一第595 至599 頁
45	PG公司NorbetoLopez與被告邱士榮及被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 年9 月4 日至104 年9 月5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9）	非供述證據編號60	105 他3459卷一第601 至607 頁
46	PG公司Eric Rucker 之104 年9 月1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60）	非供述證據編號61	105 他3459卷一第609 頁
47	被告王品文104 年7 月22日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61）	非供述證據編號62	105 他3459卷一第611 頁
48	PG公司Rosie Chen等人與被告邱士榮等人間之104 年7 月23日至104 年7 月27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62）	非供述證據編號63	105 他3459卷一第703 頁
49	被告許學彥（Grace Hsu ）於104 年3 月10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79）	非供述證據編號81	105 他3459卷二第267 至293 頁

（續上頁）

50	德律科技公司尾階材料用途查詢表影本（告證80）	非供述證據編號82	105 他3459卷二第295 至299 頁
51	被告黃廉志（Lucas Huang ）與PG公司人員Yanbing Shao間之104 年5 月15日至104 年5 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3）	非供述證據編號86	105 他3459卷三第39至47頁
52	被告林士閔（Max Lin ）等人與PG公司間於104 年5 月22日至104 年5 月27日寄送採購資料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4）	非供述證據編號87	105 他3459卷三第49至59頁
53	被告邱士榮（Ricky Chiu）與PG公司Yan Zhang 間之104 年6 月4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5）	非供述證據編號88	105 他3459卷三第61至63頁
54	德律泰公司汪凱（Flea Wang ）與振云公司文件分析部門（Caf ）、廠長陳斌及被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 年6 月10日至104 年6 月1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6）	非供述證據編號89	105 他3459卷三第65至71頁
55	PG公司Yan Zhang 於104 年8 月19日寄予被告邱士榮、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7）	非供述證據編號90	105 他3459卷三第73至75頁
56	PG公司代工廠商英華達公司丁樂真（Herb Ding ）於104 年9 月15日寄予被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8）	非供述證據編號91	105 他3459卷三第77頁
57	PG公司Tony Ng 與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5 月22日至104 年5 月27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9）	非供述證據編號92	105 他3459卷三第79至89頁
58	PG公司Tony Ng 與被告黃廉志、林士閔等人間之10104 年5 月26日至104 年6 月13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0）	非供述證據編號93	105 他3459卷三第91至97頁
59	被告林士閔、蔡進華及黃廉志等人與PG公司Tony Ng 間之104 年5 月27日至104 年6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1）	非供述證據編號94	105 他3459卷三第99至103 頁
60	被告林家暉等人與PG公司David Sumberg 間之104 年7 月20日至104 年7 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2）	非供述證據編號95	105 他3459卷三第105 至107 頁
61	被告賴聰杰於104 年7 月23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3）	非供述證據編號96	105 他3459卷三第109 頁
62	被告林家暉與被告林士閔間之104 年7 月16日至104 年7 月24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4）	非供述證據編號97	105 他3459卷三第111 至119 頁

（續上頁）

62	被告黃廉志與被告林家暉及PG公司Tony Ng 間之104 年8 月7 日至104 年8 月13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5）	非供述證據編號98	105 他3459卷三第121 至123 頁
34	PG公司Gwen Chong與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8 月7 日至104 年8 月14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6）	非供述證據編號99	105 他3459卷三第125 至129 頁
65	被告黃廉志等人與PG公司TongNg間之104 年8 月27日至104 年9 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7）	非供述證據編號100	105 他3459卷三第131 至147 頁
66	被告邱士榮等人與PG公司Gurbi Athwal間之104 年8 月24日至104 年9 月25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98）	非供述證據編號101	105 他3459卷三第149 至155 頁
67	PG公司Ben Fisher、緯創公司Ambro Quian 與被告林士閔、蔡進華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 年10月3 日至104 年10月5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9）	非供述證據編號102	105 他3459卷三第157 至159 頁
68	被告黃廉志等人與緯創公司Ambro Quian 及Donny Lee 間之104 年10月6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0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3	105 他3459卷三第161 至165 頁
69	被告黃廉志等人與PG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Donny Le e 等人間之104 年10月3 日至104 年10月1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1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4	105 他3459卷三第167 至177 頁
70	被告薛又銘等人與PG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Donny Le e 等人間之104 年10月10日至104 年10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2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5	105 他3459卷三第179 至187 頁
71	被告薛又銘等人與PG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Donny Le e 等人間之104 年11月20日至104 年11月23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3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6	105 他3459卷三第189 至201 頁
72	被告夏志豪於105 年1 月6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04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7	105 他3459卷三第203 至205 頁
73	被告林士閔與PG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5 月1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6 ）	非供述證據編號109	105 他3459卷三第227 至231 頁
74	PG公司Paul Chu於104 年5 月24日寄予被告吳東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07）	非供述證據編號110	105 他3459卷三第233 至239 頁
75	PG公司Paul Chu於104 年6 月6 日寄予被告吳東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08）	非供述證據編號111	105 他3459卷三第241 至247 頁

（續上頁）

76	PG公司Deborah Garcia於104 年5 月27日寄予被告邱士榮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9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2	105 他3459卷三第249 頁
77	PG公司Rosie Chen與被告邱士榮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8 月23日至104 年9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10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3	105 他3459卷三第251 至257 頁
78	被告林士閔及蔡進華等人與PG公司Kevin Leong 及振云公司黃慶雲等人間之103 年7 月22日至103 年7 月2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11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4	105 他3459卷三第259 至265 頁
79	被告林士閔於103 年7 月24日寄予被告吳東樺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12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5	105 他3459卷三第267 至291 頁
80	被告吳東樺與振云公司陳斌（Chenbin ）等人間之103 年9 月12日、103 年9 月18日及103 年9 月24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13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6	105 他3459卷三第293 至311 頁
81	被告吳東樺於103 年11月9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14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7	105 他3459卷三第313 至317 頁
82	被告吳東樺於103 年11月26日寄予被告楊桂彰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15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8	105 他3459卷三第319 至327 頁
83	被告邱士榮於103 年12月14日寄予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16 ）	非供述證據編號119	105 他3459卷三第329 至353 頁
84	PG公司Chad Bothelio 於104 年7 月1 日寄予被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26 ）	非供述證據編號128	105 他3459卷三第473 至475 頁
85	PG公司Rosie Chen於104 年8 月14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27 ）	非供述證據編號129	105 他3459卷三第477 頁
86	被告黃廉志等人於104 年11月8 日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28）	非供述證據編號130	105 他3459卷三第479 至481 頁
87	富士康公司Tommy Liu於104年8 月25日寄予PG公司Xin Xie 及德律泰公司汪凱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33 ）	非供述證據編號135	105 他3459卷三第501 至505 頁
88	德律泰公司研發人員汪厚為（Micheal Wang）之104 年6 月1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35 ）	非供述證據編號137	105 他3459卷三第517 至545 頁
89	德律泰公司人員李蘭朋之104 年6 月10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40 ）	非供述證據編號142	105 他3459卷三第679 至689 頁
90	德律泰公司人員井洪明之104 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41 ）	非供述證據編號143	105 他3459卷三第691 至699頁

（續上頁）

91	德律泰公司人員井洪明之105 年1 月15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42 ）	非供述證據編號144	105 他3459卷三第701 至711 頁
92	德律科技公司FCT 產品線有PG公司及Google公司2大客戶各專案之訂單損失估算明細表影本（告證143 ）	非供述證據編號145	105 他3459卷三第713 至715 頁
93	德律科技公司之「FCT 產品線軟體與硬體研發資料」簡報影本（告證150 ）	非供述證據編號153	105 他3459卷四第141 至189 頁
94	德律科技公司之T9電路圖影本（告證161 ）	非供述證據編號164	105 他3459卷四第307 至329 頁
95	振云Trantest公司之T9電路圖影本（告證162 ）	非供述證據編號165	105 他3459卷四第331 至353 頁
96	德律科技公司之TS2 電路圖影本（告證163 ）	非供述證據編號166	105 他3459卷四第355 至377 頁
97	振云Trantest公司之TS2 電路圖影本（告證164 ）	非供述證據編號167	105 他3459卷四第379 至401 頁
98	德律科技公司105 年3 月間之採購及生管群組名單、ERP 系統執行權限表影本（告證170 ）	非供述證據編號172	105 他3459卷五第101 至105 頁
99	被告王品文（Leo Wang）於104 年4 月18日、104年5 月19日寄予振云公司廠長陳斌（Bin Chen）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0）	非供述證據編號186	106 偵8425卷四第141 至145 頁
100	被告邱士榮於103 年9 月8 日寄予PG公司Miker Sitar 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3 ）	非供述證據編號189	106 偵8425卷四第159 至161 頁
101	被告邱士榮於104 年1 月16日寄予PG公司Jackie Dhadwal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4）	非供述證據編號190	106 偵8425卷四第163 至167 頁
102	被告邱士榮於104 年2 月28日寄予PG公司Rabia Fathima 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5）	非供述證據編號191	106 偵8425卷四第169 至173 頁
103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5 月12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年5 月12日板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TS2_EVTC_RF_ST1_TOP 、TS2_EV TC_RF_ST3_TOP及TS2_EVTC_RF_INNER_BOP 電路圖影本（告證197 至197-3 ）	非供述證據編號204	106 偵8425卷七第33至69頁
104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27日板號5001FCT-318-4之N66_EVT_ST1_TPCB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198 ）	非供述證據編號205	106 偵8425卷七第71至75頁

（續上頁）

105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27日板號5001FCT-326-3之N66_EVT_ST3_TPCB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199 ）	非供述證據編號206	106 偵8425卷七第77至93頁
106	德律科技公司103 年12月18日板號5001FCT-320-2之N66_PROTO2_RF_TPCB_BOP電路圖影本（告證200 ）	非供述證據編號207	106 偵8425卷七第95至101 頁
107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5 月20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年5 月20日板號0000-0000-00之TS2_EVTC_RF_S1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01 、201-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08	106 偵8425卷七第103 至117 頁
108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26日板號5001FCT-319-3之N66_EVT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0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09	106 偵8425卷七第119 至127 頁
109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5 月21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年5 月21日板號0000-0000-00之TS2_EVTC_RF_S2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03 、203-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0	106 偵8425卷七第129 至141 頁
110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6 月7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年6 月7 日板號00000000-00之T162_DVT_RF_ST3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04 、204-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1	106 偵8425卷七第143 至161 頁
111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17日板號5001FCT-415-2之T162_EVT_RF_ST3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05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2	106 偵8425卷七第163 至179 頁
112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6 月23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tantest公司104 年6 月23日板號TP3-500-01、TP3-502-01、TP3-501-01 之TP3_PROTO2_RF_INNER_TOP、TP3_PROTO2_RF_ST3_TOP 及TP3_PROTO2_ST1_INNER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06 至206-3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3	106 偵8425卷七第181 至215 頁
113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10日板號5001FCT-415-1之TP3_PROTO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07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4	106 偵8425卷七第217 至225 頁
114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13日板號5001FCT-437-1之TP3_PROTO_RF_ST3_TOP路圖影本（告證208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5	106 偵8425卷七第227 至235 頁
115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3 月13日板號5001FCT-436-1之TP3_PROTO_RF_ST1_TOP路圖影本（告證209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6	106 偵8425卷七第237 至241 頁
116	被告王品文於104 年6 月11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年6 月11日板號00000000-00	非供述證據編號217	106 偵8425卷七第243 至261 頁

（續上頁）

	之J127_RF_TRI_ BOT_DUTO 等電路圖影本、104 年6 月11日及同年月8 日板號00000000-00 之J127_RF_TRI_RFiCB2等電路圖影本（告證210 至210-2 ）		
117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383-4 之X486_RF_TRI_BOT_DUT0及X486_RF_TRI_BOT_DUT1等電路圖影本（告證21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8	106 偵8425卷七第263 至265 頁
118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382-4 之X486_PRF_TRI_DFiCB2電路圖影本（告證21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19	106 偵8425卷七第267 至271 頁
119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8 月15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 年8 月15日板號WT2-052-01之WT2_Proto0_WIFI_TPCB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13 、213-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0	106 偵8425卷七第273 至285 頁
120	德律科技公司103 年2 月6 日板號5001FCT-171-1之WT1_WIFI_BT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14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1	106 偵8425卷七第287 至295 頁
121	被告王品文於104 年8 月22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年8 月22日板號TM5-501-01之J111_RF_BOT_DUT0電路圖影本（告證215 、215-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2	106 偵8425卷七第297 至319 頁
122	德律科技公司103 年11月21日板號5001FCT-366-1之X202_EVT_RF_TRI_BOP_DUT0電路圖影本（告證216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3	106 偵8425卷七第321 至327 頁
123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8 月15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 年8 月5 日板號T00-000-00之T10_CCT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17 、217-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4	106 偵8425卷七第329 至345 頁
124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237-1 之N71_PROTO2_UAT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18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5	106 偵8425卷七第347 頁
125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238-1 之N71_PROTO2_UAT_TPCB_B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19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6	106 偵8425卷七第349 頁
126	周偉於104 年9 月4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 年9 月4 日板號T10-513-01之PRORO1_DOE_RF_ST1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20-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7	106 偵8425卷七第351 至365 頁
127	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2 月21日板號5001FCT-413-1之T162_EVT_ST1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2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8	106 偵8425卷七第367 至371 頁

（續上頁）

128	被告賴聰杰於104 年7 月30日至同年8 月21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板號MCUCB502-1之電路圖、電路板佈局圖影本（告證222 至222-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29	106 偵8425卷七第373 至425 頁
129	被告夏志豪與振云（Trantest）公司人員間之於105 年10月11日至105 年10月1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39 ）	非供述證據編號246	106 偵8425卷八第49至53頁
130	PG公司Allen Jo於104 年3 月5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48 ）	非供述證據編號255	106 偵8425卷八第139 至143 頁
131	PG公司Jason Situ與被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 年9 月24日、2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49 ）	非供述證據編號256	106 偵8425卷八第145 至147 頁
132	被告黃廉志於104 年7 月3 日寄予PG公司John Tam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2 月16日板號5001FCT-077-1 之MCU 控制板電路圖影本（告證250 、250-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57	106 偵8425卷八第149 至181 頁
133	被告黃廉志於104 年7 月31日寄予PG公司John Tam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7 月27日板號5001FCT-077-1 之MCU 控制板電路圖影本（告證251 、251-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58	106 偵8425卷八第183 至223 頁
134	被告賴聰杰於104 年7 月30日至同年8 月12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7 月30日板號5001FCT-077-1 之MCU 控制板電路圖影本（告證252 、252-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59	106 偵8425卷八第229 至321 頁
135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5 月5 日寄予PG公司Paul Chu及被告黃廉志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3 年6 月12日板號5001FCT-077-5 之WT1_ST1_RF_TPCB_TOP_V3電路圖影本、振云（Trantest）公司104 年5 月5 日板號00000000-00 之WT2_Proto0 _Frago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53 至253-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0	106 偵8425卷八第323 至339 頁
136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5 月8 日寄予PG公司Jason Flickinger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振云（Trantest）公司104 年4 月22日板號15032010-01 之T162_EVTC_RF_INNER_TOP電路圖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 年2 月100 日板號5001FCT-412-1 之T162_EVT_RF_TPCB_BOT電路圖影本（告證254 至254-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1	108 偵8425卷八第341 至359 頁
137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5 月19日寄予被告賴聰杰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3 年11月15日板號5001FCT-234-4 、5001FCT-235-4 之T162	非供述證據編號262	108 偵8425卷八第361 至381 頁

（續上頁）

	_Proto2_RF_TPCB_ TOP、T162_Proto2_RF_TPCB_BOT 電路圖影本（告證255 至255-2 ）		
138	被告吳東樺於104 年9 月18日至104 年9 月23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3 年2 月12日板號RF_SWITCH_BOX_V5電路圖影本、振云（Trantest）公司104 年9 月23日板號RFSW-500-2之電路圖影本（告證256 至256-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3	108 偵8425卷八第383 至399 頁
139	2012年採購合約影本（告證257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5	106 偵8425卷十一第21至40頁
140	2012年5 月1 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58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6	106 偵8425卷十一第41至43頁
141	2014年3 月4 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59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7	106 偵8425卷十一第45至47頁
142	2014年8 月1 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60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8	106 偵8425卷十一第49至51頁
143	2014年9 月24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6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69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3至55頁
144	2014年TS1 、T8、TT6 、TM3 、PR1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0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7至73頁
145	2014年ER1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3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1	106 偵8425卷十一第75至95頁
146	2014年T9、TS2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4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2	106 偵8425卷十一第97至113 頁
147	2014年BR1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5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3	106 偵8425卷十一第115 至132 頁
148	2014年TP2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6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4	106 偵8425卷十一第133 至149 頁
149	2014年TT8/PR2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7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5	106 偵8425卷十一第151 至165 頁
150	PG公司於103 年4 月11日寄予被告林進源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及檔名000-0000-00.2.crypt 、057-00016-d.2.crypt之Gerber圖影本（告證268 至268-2	非供述證據編號276至278	106 偵8425卷十一第167 至175 頁

（續上頁）

	）		
151	PG公司於103 年4 月18日寄予被告吳東樺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PG公司就T8專案ST1 工站治具之設計需求規格書影本（告證269 、269-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79、280	106 偵8425卷十一第177 至213 頁
152	德律科技公司就T8專案ST1 工站治具設計之5001FCT-079-1 電路圖及電路佈局圖影本（告證270 、271 ）	非供述證據編號281、282	106 偵8425卷十一第215 至219 、221頁
153	緯創公司Wan Hua Pan 於104 年4 月8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73 ）	非供述證據編號284	106 偵8425卷十一第229 至233 頁
154	德律科技公司郵件伺服器上所顯示之被告林士閔10104 年1 月20日電子郵件查詢畫面影本（告證275 ）	非供述證據編號287	106 偵8425卷十一第497 至499 頁
155	被告林士閔於104 年1 月20日寄予PG公司採購Mike Sitar 之電子郵件及郵件後端顯示收件人ID為「t0K4QmV0000000＜Msitar@apple .com ＞」、「t0K4Qmd0000000＜Paul_lin @tri .com .tw＞」之原始碼資料影本（告證275-1 、275-2 ）	非供述證據編號288、289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01 至503 、505 至507 頁
156	PG公司Chad Bothelio 於104 年4 月3 日至104 年4 月15日寄予Rabia Fathima 並副本通知被告王品文、邱士榮及薛又銘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77 ）	非供述證據編號291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11 至512 頁
157	被告蔡進華於103 年12月9 日寄予振云（Trantest ）公司陳斌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278 ）	非供述證據編號292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13 至528 頁
158	PG公司Eric Rucker 於104 年9 月22日至104 年9 月23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82 號）	非供述證據編號296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35 頁
159	Nest公司Sasson Liu等人與被告姜富元、邱士榮等人間之104 年5 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83 號即告證乙）	非供述證據編號297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49 至550 頁、106 偵8425卷五第273 頁
160	Nest公司Sasson Liu等人與被告姜富元間之104 年6 月2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84 號即告證甲）	非供述證據編號298	106 偵8425卷十一第551 至554 頁、106 偵8425卷五第275 至278 頁
161	德律科技公司FCT 治具產品及相關技術投影品影本	非供述證據編號302	106 偵8425卷十

（續上頁）

	1 份（告證274 ）		一第257 至271 頁
162	德律科技公司之「電子郵件搜尋程序說明」2 本（內含前述告證之電子郵件內容）	非供述證據編號303	外放證據
163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 年11月7 日電防四字第10578565010 號函暨檢附之周健行105 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及相關告證資料		105 他3459卷二第311 至335 頁
164	Google採購訂單影本（訂單編號：00000000 ）		106 偵8425卷三第337 頁
165	被告吳東樺於105 年1 月15日、105 年2 月15日寄予蔡建男之電子郵件及附檔電路圖影本		106 偵8425卷十第30至35頁
166	蔡佳郎之106 年7 月21日調查筆錄及所附之「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件歸檔機制」影本		106 偵8425卷十第237 至240 頁
167	扣案之FCT資料1 本（扣押物編號A16 ）		
168	扣案之APPLE 流程圖2 張（扣押物編號A17）		
169	扣案之電路圖1 本（扣押物編號A18 ）	非供述證據編號176	
170	扣案之硬碟1 個（扣押物編號Z01 ）		